

2026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在职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川钱-155****037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海原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号	宁政办发(2015)134号海原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58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7.58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政办发(2015)134号文件, 在岗乡村医生5人, 安排社会保险资金7.58万元, 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人数		6	5人	
			乡村医生工资标准		8	500元/月*211人*12	
			乡村执业助理医师工资标准		8	800元/月*39人*12	
			执业医师工资标准		8	1000元/月*6人*12	
			每人每月增加工龄补贴		5	50元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质量		5	1	
		成本指标	缴纳社会保险基数		5	5070元	
			每人每月缴纳社会保险费		5	1311.1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乡村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5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		在岗乡村医生服务事业开展		5	年满60岁退休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居民满意度		10	≥95%	
	合 计				90		

2026年海原县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乡镇卫生院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川钱-155****037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宁夏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文件号	宁财社发(2016)588号 国卫基层发(2024)31号
项目资金 (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7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人均104元,中央与区县8:2比例责任,区与县4:1分担,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区、县级共同负担补助资金比率	20%	3
			区、县级配套资金分担比例	4:1	3
			县级配套资金人口规模	4310人	3
		质量 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8%以上	2
			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信息知晓率	75%以上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	90%以上	2
			孕期保健服务	5次以上	2
			产前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保持	95%以上	2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	75%以上	3
			血糖、血压控制率	60%以上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	4.0‰以上	2
			患者管理率	85%以上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	90%以上	2	
	时效 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90%以上	10	
	成本 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人均金额	4.36元/人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	有效保障	5
			社会公众基本健康服务需求	有效保障	5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持续公众	5
		可持续 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机制	中长期	8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	
合 计					90

2026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防性体检费（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川钱-155****037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骨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文件号	宁财综发（2017）193号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资金			16.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财综发（2017）193号文件，取消预防性体检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全年需财政资金16.95万元。					
绩效 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人数		1808人	10
		质量 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流程		规范	7
			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覆盖面		100%	7
		时效 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证体检发证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限	10
		成本 指标	预防性体检费支出总额		≤16.95万元	8
			人均健康证办理费用标准		93.8元/人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服务场所健康卫生保障水平		不断提升	5
			消费者健康卫生权益		有效保障	5
			传染性疾病预防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5
		经济效益	为服务从业人员节省办证费用支出情况		有效节省	5
		可持续 影响	全民预防性体检工作机制		中长期	5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办证人员满意度		≥95%	5
			体检服务机构满意度		≥95%	5
合 计					90	

2026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补贴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川钱-155****037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6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医疗废物集中回收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件号	海政办发(2013)10号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6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资金			4.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海政办发(2013)10号文件, 2025年住院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村卫生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县政府按60%补贴费用, 海原县中医医院编制床位220张, 按2元/床日计算, 财政应补助9.64万元, 全年需预算4.56万元。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医院数量	1家	6
			补贴乡村卫生室数量	1家	6
		质量指标	补贴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6
			医疗废物处置规范性	规范	8
		时效指标	补贴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8
			医疗废物处置及时性	及时	8
		成本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支出总额	≤4.56万元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高	5
			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有效保障	5
			健康县城工作开展	积极推进	5
		生态效益	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有效防控	7
		可持续影响	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5
			医疗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5
合 计					90